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3破申254号

申请人：昆山市月城商贸公司，住所地昆山市玉山镇南后街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138119864F。

法定代表人：孙云鹤。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洪峰，江苏维世德（昆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昆山市锦溪商厦有限公司，住所地昆山市锦溪镇文昌路（长寿路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54600889L。

法定代表人：朱学良。

本院在执行昆山市月城商贸公司与昆山市锦溪商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人昆山市月城商贸公司以昆山市锦溪商厦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昆山市锦溪商厦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昆山市锦溪商厦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10日在昆山市级行政审批机关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00万元。登记法定代表人为朱学良。经营范围为：卷烟、定型包装食品零售；五金机电、家用电器、通讯器材、日用百货、化妆洗涤用品、

针棉织品、文体用品、鞋帽、黄金饰品、建材销售。

昆山市月城商贸公司与昆山市锦溪商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0583民初1359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昆山市锦溪商厦有限公司未按照判决书裁决事项履行债务，权利人昆山市月城商贸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132468.21元及逾期利息。本院已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5)苏0583执14695号。执行过程中，经本院查询昆山市锦溪商厦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互联网银行、证券、工商等线索信息，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现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昆山市锦溪商厦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

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昆山市锦溪商厦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存在执行案件未履行，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未履行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昆山市锦溪商厦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昆山市月城商贸公司对昆山市锦溪商厦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思琪